



新聞稿

(即時發放)

2020年6月9日

彭韻僖律師連任香港律師會會長

香港律師會於今天(6月9日)的理事會會議上,再次選出彭韻僖律師作香港律師會會長,三位副會長分別由黎雅明律師、喬柏仁律師及陳澤銘律師擔任。

請參閱以下之新一屆理事會名單:

香港律師會理事名單 (2020/21)

會長

彭韻僖

副會長

黎雅明

喬柏仁

陳澤銘

理事

白樂德

湯文龍

陳達顯

藍嘉妍

鄭偉邦

江玉歡

林洋鎰

蔡穎德

莊偉倫

羅彰南

張達明

黃巧欣

帝理邁

余國堅

彭皓昕

黃耀初

傳媒查詢

香港律師會傳訊及外事部總監鄭釗平

電話: 2846 8815

電郵: adceag@hklawsoc.org.hk

關於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是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團體,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管事務律師、見習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專業操守。香港律師會負責制訂和促進業界的執業水平,以及確保業界遵守紀律守則的規定。香港律師會亦不時就公眾關注的法律議題發表意見,並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站: www.hklawsoc.org.hk

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

彭韻僖律師自 2005 年起加入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於 2014 至 2017 年擔任律師會副會長，其後於 2018 及 2019 年獲選為律師會會長，並於 2020 年連任。現為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審批委員會，以及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主席。彭律師亦參與律師會多個委員會職務，包括涉及憲制事務及人權、對外事務、國際法律事務及大中華法律事務等工作。

彭律師獲准在澳洲、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執業；亦為國際公證人、婚姻監禮人、認可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彭律師擅長民事訴訟、商業法及物業管理等方面法律業務。現為彭耀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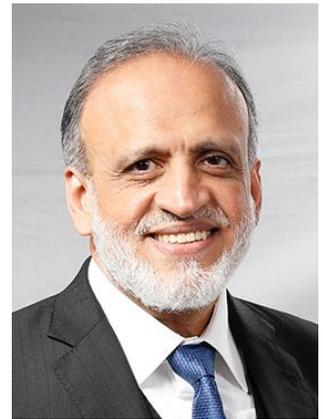
另外，彭律師現任 LAWASIA 候任會長。彭律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於 2006 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

黎雅明律師自 1995 年開始參與律師會多個委員會的工作。他於 2005 年起加入律師會理事會，並於 2016 年起擔任律師會副會長。

黎雅明律師現為以下委員會的主席：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操守指引》工作小組、《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 5AA 條指導附屬委員會、《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創科委員會、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法律科技基金聯合管理委員會，以及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律師亦獲委任為法定及官方委員會代表，包括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諮詢委員會、事務費委員會、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香港建築師學會諮詢委員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諮詢委員會、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候補董事、國際律師協會理事，以及國際律師聯盟會長顧問。

黎雅明律師為黎雅明律師行創辦人，主理有關訴訟、公司、商業、伊斯蘭金融、物業、信託及公證的服務。

黎雅明律師於英國接受教育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資格，目前仍持有該地之執業證書。他亦獲認可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律師。黎雅明律師移居香港後，於一家本地知名律師事務所執業，後來成立自己的律師行 AB Nasir & Co.，律師行其後改名為黎雅明律師行。黎雅明律師除了在香港獲得執業律師資格外，亦分別在香港及英格蘭威爾斯的學院取得公證人資格。黎雅明律師亦是一家以服務本地社群為主的宗教慈善基金之信託人。他亦曾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委員。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喬柏仁律師

喬柏仁律師自 2009 年起加入律師會理事會，於 2018 及 2019 年當選為律師會副會長，並於 2020 年連任。喬柏仁律師亦擔任不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或成員，包括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專業彌償計劃申索委員會、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董事局。

喬柏仁律師是吉布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風險管理和爭議解決等業務方面經驗豐富，並為大型企業、機構和高淨值人士就銀行、保險、稅務、遺囑爭議、董事責任及小股東權益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喬柏仁律師於辛巴威出生及長大，並於英國七橡樹中學和劍橋大學完成學業。他獲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1991)和香港(1995)執業，並且是認可的調解員。

喬柏仁律師是英國駐香港總領事的榮譽法律顧問。他亦代表律師會參與公共機構的法定及官方委員會，包括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以及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陳澤銘律師

陳澤銘律師於 2018 及 2019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並於 2020 年連任。他自 2016 年加入律師會理事會，並參與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的工作。他也是企業律師委員會創會主席，及現任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另外，陳律師曾代表律師會擔任國際律師協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2007 - 2012)，並自 2016 年起擔任 LAWASIA 理事。陳律師亦參與不同公職，包括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2013 - 2018)、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以及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成員。他也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的校外考試委員。



陳律師擁有香港(1997)和英格蘭及威爾斯(2002)的執業資格，同時亦為香港婚姻監禮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陳律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碩士、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和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陳律師曾於一家大型律師事務所任職，專門處理高端客戶的資產管理、信託有關的法律和稅務事宜。他其後加入不同香港望族的家族辦公室擔任法律顧問。陳律師現為一間投資公司的法律顧問及一間本地律師事務所的兼職顧問。